

電機學院/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11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專業科目 24 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期（零學分）、論文研究三學期（共六學分）。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（如無，則免填）	一、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 12 學分，另 12 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。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，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、並經專班主任核可，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亦認定為各該組專業課程。 二、除專業科目（每科三學分）共 24 學分外，另須修習專題研討四學期（零學分）、論文研究三學期（共六學分）。 三、依據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入學後須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，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四、舉行畢業口試申請者，須一併檢附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，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相似度需小於或等於 20%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；否則應予以退件，恕不接受該生申請學位考試。 五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。 六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、學位論文紙本、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、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，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，始得核發畢業證書。
備註	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（含學分班），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，經專班主任同意，申請抵免，至多抵免 12 學分。 本修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